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26號

原告 謝文全

被告 陳東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約12平方公尺範圍之通行權存在等語；第2項係請求：被告不得在前項通行範圍內，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等語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土地通行袋地所增價額為準，並非以所欲通行土地範圍之公告現值計算。故原告應向本院陳報原告其土地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並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（如鑑價報告）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若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上開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02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又因第1項及第2項訴
03 訟目的同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05 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305元，限原告補正上開
06 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高雪琴